

嘉南藥理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通識特色課程甄選要點

民國109年6月19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揚及鼓勵教師開設具特色之通識課程，特由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訂定「通識教育中心通識特色課程甄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以精進通識課程之品質，增進學生學習意願與成效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凡於當年度開設之通識課程均可申請。

三、申請方式

於甄選收件時間內繳交申請表(附件一)及成果海報電子檔(內容須有：課程目的與說明、課程特色、教學成效呈現等三大部分，A0格式(附件二)至通識教育中心。

四、甄選方式

由本中心聘任評選委員進行甄選。

五、獎勵方式

參選教師依其海報內容及特色擇優錄取數名頒發獎狀乙紙，依得獎名次於下學期並優先開設通識課程。另前3-5名教師視高教深耕計畫經費酌予頒發獎勵金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參賽作品均不退還。本中心依著作權法得行使一切重製、公開展示、網路發表、印製文宣、出版等權利，並得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及利用方式，或授權第三人為非營利使用，以上均不另通知與給酬。

七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嘉南藥理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通識特色課程甄選申請表

課程名稱			
開課期程	學年度第 學期	單位	
授課教師		職稱	
連絡電話		E-mail	
課程特色			
教學成效			
申請教師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